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102420211009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



发证日期

2024年10月09日

建设单位	仙居县田市镇中心小学			
工程名称	仙居县田市镇第一幼儿园工程			
建设地址	仙居县田市镇田市下街村下街南	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6968.67平方米			
合同工期	2021年10月09日 至	2023年07月31日	合同价格	2747.5716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仙居县勘察测绘院	项目负责人	王金明
设计单位	浙江中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丁峰
施工单位	台州通达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邵丹苹
监理单位	浙江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张伟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）。项目技术负责人：邱彩和，施工员：汤梦宇，质量员：郑翔文，安全员：郑晨周；专业监理工程师：周英林，监理员：蔡洪波		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